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宜靜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031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031061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3106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017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4260017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227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